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66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思瑤、賴瑞隆等 22 人，鑑於 MeToo 風波爆發多起校園性騷擾、不當性邀約，受害者皆陳述受限於相關制度保障不足，導致未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權利救濟，顯見本法尚有不足，爰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保障全體學生，改善軍警、矯正學校等部分校園不適用本法之情形，明定隸屬於各級政府單位之所有公立學校皆適用之。（第二條）
- 二、明定性平委員應具性平意識，如犯性騷擾、性侵害、跟蹤騷擾等相關法規或刑事判決一年以上未獲緩刑之情事，應即解聘。（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三十條）
- 三、明定現任既曾任該校校長為事件之一方時，調查應由主管機關為之。（第二十八條）
- 四、明定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時，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第三十條）

提案人：吳思瑤	賴瑞隆			
連署人：劉世芳	莊瑞雄	黃秀芳	吳秉叡	陳歐珀
	羅美玲	蘇巧慧	羅致政	劉建國
	鍾佳濱	許智傑	陳秀寶	江永昌
	林靜儀	林昶佐	王美惠	蔡培慧
				吳玉琴
				陳素月

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隸屬於各級政府機關之公立各級學校及私立各級學校。</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p>	<p>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p> <p>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p> <p>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p> <p>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p>	<p>現行法規並未約束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適用本法，為補強漏洞，明定隸屬於「各級政府機關」之公立學校皆受本法規範。</p>

<p>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p> <p><u>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u></p> <p><u>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p> <p><u>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四、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u></p> <p><u>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u></p> <p><u>六、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u></p> <p><u>七、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解聘案件核定後，由教育部辦理解聘事宜。</u></p> <p>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p> <p>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確保性平委員具性平意識且品行可昭公信，明定如發現犯有性騷擾、性侵害、跟蹤騷擾等相關情事，或有一年以上刑事判決者未獲緩刑，應可證其惡性不堪為重要性平教育政策之決策者。</p>

<p>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u></p> <p><u>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p> <p><u>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四、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u></p> <p><u>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u></p> <p><u>六、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u></p> <p><u>七、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解聘案件核定後，由教育局辦理解聘事宜。</u></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修法精神同前條。</p>

<p>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u>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u></p> <p><u>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p> <p><u>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四、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u></p> <p><u>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u></p> <p><u>六、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u></p> <p><u>七、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解聘案件核定後，由學校辦</u></p>	<p>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p>	<p>本條修法精神同第七條。</p>

<p><u>理解聘事宜。</u></p> <p>第一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前任或現任首長為事件之一方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p>	<p>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p>	<p>一、考量學校首長縱使已經離職，對校內事務仍有影響力，有左右調查流程與判斷公正之可能，故明定曾任首長者亦應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p> <p>二、原條文僅規範學校首長為行為人時之情況，但「學校首長為申訴人」之情況並非不可能，其若發生亦有流程與調查公正性之疑慮。為健全制度，一併修正明訂之。</p>
<p>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u>事件一方為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時，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其餘情形必要時</u>，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p>	<p>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p> <p>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p>	<p>一、校內聘用人員互為同僚，彼此調查或不公正，或調查委員公正處理反遭受職場壓力。為同時保障申訴人及校內聘用人員，落實調查公正，明定如事件之一方為教師、職員、工友時，調查小組應全部外聘。</p> <p>二、本條第四項修正精神同第七條。</p>

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前項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委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登載於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五、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屬實。

六、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經有關機關調查，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之情事。

七、違反本會委員倫理規範暨聘（派）兼同意書。解聘案件核定後，由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解聘事宜。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

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p>用之。</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	--	--